

第五次債權人會議破產管理人工作概要報告更正公告

更正 108 年 8 月 23 日之第五次債權人會議破產管理人工作概要報告，陸、二破產財團有關之訴訟，說明內容有誤，更正如下（第 7 頁）：

案 號	相 對 人 / 事 由 及 狀 態	更 正 前 一 說 明
104 年度金重訴 字第 3 號	賴文正 違反證券交易法等	偉盟公司遭創辦人賴文正掏空侵占近 7 億 7 千餘萬元，因偉盟公司係該等犯罪行為之被害人，為維護偉盟公司及眾多破產債權人之權益，經陳報破產法院同意，破產管理人 106 年 7 月 6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對賴文正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相 對 人 / 事 由 及 狀 態	更 正 後 一 說 明
	賴文正及采盟營造 公司及其負責人 黃金助 違反證券交易法等	偉盟公司遭創辦人賴文正及采盟營造公司及其負責人黃金助掏空侵占 4,743 萬元，因偉盟公司係該等犯罪行為之被害人，為維護偉盟公司及眾多破產債權人之權益，經陳報破產法院同意，破產管理人 106 年 7 月 6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對賴文正及采盟營造公司及其負責人黃金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